(上接C13版)

9.2.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7,808,440.46	826,276,49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898.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2,968.74	42,755,137.34
现金流入小计	1,123,113,307.35	869,031,63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857,383.39	665,686,37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16,221.02	71,154,79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22,218.34	55,007,661.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20,745.26	53,872,533.28
现金流出小计	1,094,416,568.01	845,721,36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6,739.34	23,310,27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18,834.76	6,318,834.7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2,508,222.66	66,792,92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395.00	107,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8,945,452.42	73,218,758.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94,756.49	7,429,601.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6,847,220.00	110,347,22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6,141,976.49	117,776,82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6,524.07	-44,558,06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16,166.2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2,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634.10	3,2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58,717,800.34	253,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8,000,000.00	2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	44,214,238.70	42,039,017.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45	
现金流出小计	342,218,102.15	340,039,01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00,301.81	-86,839,01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961.21	-38,221.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39,047.75	-108,125,030.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955,488.10	99,847,733.1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7,438,360.66	15,415,998.59
固定资产折旧	25,894,414.35	21,418,273.99
无形资产摊销	1,091,922.92	832,967.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76,102.6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4,914.35	-18,85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80,799.08	268,760.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9,292.58	
财务费用	1,391,333.56	1,394,464.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95,088,240.37	-102,233,670.0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4,523,663.24	73,617,145.11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减：增加)	-4,086,354.60	-412,91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减少)	-88,260,186.18	-86,819,635.08
其他	1,247,341.21	
少数股东损益	3,119,9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6,739.34	23,310,270.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4,039,571.85	265,017,730.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6,078,619.60	373,142,760.35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39,047.75	-108,125,030.25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04年5月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冰山经贸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冷经贸公司注销，本年度合并报表减少了上述两家公司；大连冰山集团销售有限公司2004年11月出资153万元人民币，与孔威、周亚芬两个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了宁波冰山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51%，本年编制了合并报表。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并入的大连冰山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报表为合并报表。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05-002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议于2005年4月1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5年4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和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公司2004年实现税后利润为10,095.5万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998.5万元，10%法定公益金998.5万元，合并子公司提列储备156.1万元，共计提取2,153.1万元，加上上年度末分配利润10,284.5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226.9万元。

根据国际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公司2004年实现税后利润10,876.4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合并子公司提列储备后，加上上年度末分配利润6,738.7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212.4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分配。因此，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212.4万元，其中提取10%任意盈余公积金998.5万元，3,500.1万元纳入分红派息，余额10,713.8万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公司2004年度分红预案：按2004年末总股本350,014,975股计算，每10股派1元现金（含税），B股的现金股利折算成港币支付。

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须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计提公司200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详细内容见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核销公司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根据已计提减值准备资产中部分存货因长期未使用而毁损、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已破产、欠款方无法查找追帐等原因，公司拟核销存货跌价准备4,475,911.91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500,000.00元、坏帐准备8,427,341.44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附件1）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2005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聘请公司2005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拟续聘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根据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拟支付给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费用25万元，为审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该公司承担；拟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费用68万元，为审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该公司承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05年4月6日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根据200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2005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55,000万元左右，其中向关联人采购成套项目配套产品40,000万元左右，向关联人销售配套零部件15,000万元左右。

公司董事张和、穆传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进行了回避。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21日

附件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特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3.3条"注册资本种类和构成"中原规定，

"公司的股份构成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
国家股	一亿零四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104,422,500）股
法人股	三千二百二十二万二千二百五十（32,222,250）股
社会公众股	九千八百三十七万零二百二十五（98,370,225）股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一亿一千五百万（115,000,000）股"

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构成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
国家股	一亿零六百三十六万六千七百五十（106,366,750）股
法人股	三千零二十七万八千（30,278,000）股
社会公众股	九千八百三十七万零二百二十五（98,370,225）股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一亿一千五百万（115,000,000）股"

2、公司章程第4.4条"控股股东之行为"中原规定，"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对公司应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现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公司章程第5.6条"股东大会的召集"中增加如下内容：

"公司针对公司章程第5.15条中列明的需实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的重大事项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4、公司章程第5.12条"表决方式"中增加如下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章程第5.15条中列明的需实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5、公司章程第5.13条"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原规定，当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股比例为30%以上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现修改为，"当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股比例为30%以上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既可以把所有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订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6、公司章程第5.15条"特别决议表决"中增加如下内容：

"下列重大事项，实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即经全体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7、公司章程第十四章"信息披露"中增加如下内容：

"第14.6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05-003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5年5月24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888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5年5月13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及B股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04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04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05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7）审议公司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2、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5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交割单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大冷文化宫

3、登记时间：2005年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888号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16033

联系电话：0086-411-86654530 0086-411-86538130

传 真：0086-411-86654530

联系人员：宋文宝

2、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21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05-004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四届监事会于2005年4月1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次监事会议。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福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核销公司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下列事项，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行为。公司1998年发行B股所募资金的使用有一项延续到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一致。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公司购买商品。上述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6、公司计提的200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其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7、公司核销的部分资产减值准备，其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05-006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200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去年总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成套项目配套产品	大连三洋制冷有限公司	750	40,000	30.4%	38,192
	大连三洋冷链有限公司	16,600			
	大连三洋空调机有限公司	1,500			
	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	4,500			
	大连冰山巴尔的摩空气盘管制冷有限公司	8,000			
	大连冰山集团冷饮设备有限公司	3,500			
	大连第三制冷设备厂	800			
	大连正兴电气控制有限公司	600			
	大连斯频德冷却塔有限公司	1,200			
	大连冰山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			
	大连冰山水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50			
向关联人销售配套零部件	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	4,600	15,000	10.0%	13,752
	大连三洋制冷有限公司	500			
	大连冰山集团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400			
	大连冰山集团冷饮设备有限公司	200			
	深圳大冷王运输制冷有限公司	1,400			
	北京冰山制冷空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200			
	北京华商冰山制冷空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500			
	大连冰山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0			
	大连三洋空调机有限公司	900			
总 计			55,000		51,94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连三洋制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岛田忠男。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溴化锂制冷机。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大连三洋冷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岛田忠男。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超市冷藏设备。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3、大连三洋空调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岛田忠男。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空调机。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渡部由夫。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半、全封闭压缩机。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5、大连冰山巴尔的摩空气盘管制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和。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蒸发式冷凝器、冰蓄冷制冷空调设备。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附属公司。

6、大连冰山集团冷饮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智。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冷饮设备和制冷配件。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附属公司。

7、大连冰山集团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智。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冷冻设备。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附属公司。

8、大连第三制冷设备厂

法定代表人：曹泽。主营业务：生产制冷配套设备、机械加工。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附属公司。

9、大连正兴电气控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土屋直知。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气控制产品。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附属公司。

10、大连斯频德冷却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原次雄。主营业务：冷却塔的生产、安装。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附属公司。

11、大连冰山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和。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大连冰山水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传江。主营业务：生产臭氧水处理设备。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3、北京冰山制冷空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主营业务：制冷空调成套设备销售。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北京华商冰山制冷空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主营业务：制冷空调成套设备销售及咨询。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5、深圳大冷王运输制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ohn.E.Hudson。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冷藏运输车。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来确定同关联方间采购货物或销售产品的协议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比较多，体现了本公司产业集群的生产方式。因本公司产品的不断扩大和发展，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制冷空调相关联的产业链，向用户提供的制冷空调成套设备生产技术程度要求高，有些产品配套件、协作件等由关联方提供，确保了本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稳定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良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以后仍将延续进行。各项关联交易均以签订经济合同形式确认，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各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虽然本公司对关联方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并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05年4月19日召开的四届四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和、穆传江在审议时进行了回避。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05年4月6日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议审议。他们认为：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必要的，遵循了《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3、本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工作的进程，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05-007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11月25日在中国大连同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冰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875万元收购冰山集团所持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21%的股权。该事项已经于2004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和、穆传江在审议时进行了回避。

冰山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已获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和

注册资本：12,654万元

净利润（2004年度）：5,356万元

净资产（2004年末）：92,12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21%的股权

交易类别：股权投资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项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2002年12月，现金收购。

交易标的的帐面价值：894万元

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872万元

2、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本次转让前）：冰山集团持股70%，公司持股30%。

股权结构（本次转让后）：公司持股51%，三洋电机持股30%，冰山集团持股19%。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制冷设备与备件、装饰及售后服务；制冷空调系统设计、安装、调试与维修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设立时间：1993年6月5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365号

资产总额（2004年末）：21,196万元

负债总额（2004年末）：16,918万元

净资产（2004年末）：4,278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2004年度）：18,186万元

净利润（2004年度）：1,502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签约各方：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21%的股权

交易价格：875万元

交易结算方式：现金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合同经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履行合同的期限：公司须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定价政策

根据大连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众评报字[2004]第27号），截止2004年10月31日，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帐面值为4,256万元，评估值为4,152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相应的净资产帐面值为894万元，评估值为872万元。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875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同业购并上迈出的重大一步，也是公司完善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在螺杆式制冷压缩机方面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获得其控股权，有利于公司整体推进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螺杆式制冷压缩机方面的市场优势、技术优势、价格优势。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并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合并前相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将发生积极的变化。

截至2004年末，公司与冰山集团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875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吕中立先生、王栋先生、张贵乐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有效回避。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2、《股权转让合同》；

3、公司相关董事会议决议。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21日

(上接C16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广州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二年	否	否
广州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8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二年	否	否
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002年3月4日	5,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	否	是
珠海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6日	5,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	否	是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1日	6,000.00	互保	二年	否	否
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日	6,107.00	抵押担保	二年	否	是
上海生生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9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是	否
广州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0日	4,000.00	第二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9月20日	17,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51,152.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50,152.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1,24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21,24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03,25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5.52%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7,507.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50%(是或否)		是				
违规担保总额		17,507.0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关联销售和采购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8,954.62	1.04%	0.00	0.00%
合计	8,954.62	1.04%	0.00	0.00%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德隆及其关联方	0.00	30,109.20	0.00	0.00
德恒证券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106.80	6,106.80	0.00	0.00
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挪用的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委托理财款	0.00	2,767.73	0.00	0.00
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5,448.09	1,717.39	0.00	0.00
合计	21554.89	50701.12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30,109.20万元。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3年6月5日 至 2004年6月5日	按比例确定	0.00	232.27
合计	3,000.00	-	-	0.00	232.27

其中：截止报告期末，逾期未收回的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累计2,767.73万元。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由于控股股东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偿还本公司借款，本公司和上海生生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8日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经该院受理，于5月9日做出冻结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法人股20520万股的裁定。目前，湖南省高院已裁定该案件诉讼中止。华融公司正着手推进火炬股权重组工作，以解决德隆占用湘火炬资金问题。

（二）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未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该行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至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偿还该行10038万元，其余9962万元续贷。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银行基本帐户的冻结被解除。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天火炬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在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武汉证券营业部购买的10000万元国债被该营业部挪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航天火炬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出具【2004】鄂民立初字第2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德恒证券等四家金融机构民事诉讼和执行等事项的通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诉讼。公司对该笔国债已计提50%的坏帐减值准备。

（四）2003年7月14日本公司与长沙市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并由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004年5月8日，该行以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借款合同，并提前清收本息。该院于5月11日冻结了本公司持有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14.4%的股权。经本公司与该行协商，达成归还4700万元，续贷2300万元的协议。

（五）上海生生投资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以位于上海市福山路450号16楼的房产作为抵押提供担保。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6月4日因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做出冻结或查封上海生生或本公司价值1000万元的财产的裁定。2004年11月，上海生生公司已偿还该笔贷款，解除了对本公司财产的查封。

（六）由于本公司于2004年1月1日与银川市商业银行签订《质押合同》，将本公司所持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5611.27万股股权全部质押给该行，与新世纪的部分股东为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提供质押担保。2004年1月1日至3月5日，伊斯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共拆借资金10笔，融通资金4.3亿元，但到期后没有清偿。因此，2004年6月23日银川市商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该院2004年6月25日 做出的民事裁定，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新世纪的所有股权。公司对该笔股权质押已计提75%的资产减值准备。

（七）2004年8月，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公司欠其5000万元人民币为由将本公司上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年8月4日，该院作出(2004)渝高法民执字第119号裁定书，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本公司所持有的该公司51816743股股权以每股1.031元的价格折价53423062元变卖给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清偿该部分欠款。2005年3月8日，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转让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股权，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7.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林大为	14	11	0	3	
顾林生	11	9	1	1	
钱 晟	2	1	0	1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克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董事会的投资项目及重大事项提供客观、公正、科学的独立见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专业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528,215.05	11,796,876.24	1,112,878,036.99	31,797,139.77
短期投资	78,736,325.00	50,000,000.00	100,200,000.00	
应收票据	892,210,605.16		666,323,896.42	